拜城县教育系统集中核算学校及幼儿园2025年度办公耗材在线询价

采购需求及竞价要求

**（第一、二标段通用）**

**1.投标人资质：**

1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：

2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；

4）具备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要求，具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充足资金来源；

 5）具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；

 6）具有必要的生产施工和技术设备设施，必要的组织、检验能力，以及完善的业务控制程序；

 7）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行为和合同履行记录；

 8）产品、商品、工程和服务具有竞争能力，售后服务良好。

 9）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境、安全标准；

 10）具备齐全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年审有效；

**2.品牌及型号要求：**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性能够满足产品的参数要求，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参考品牌中择优选择一种品牌，若参考品牌中已停产或其他原因的，可提供一线品牌及对应的型号。如投标供应商未提供品牌型号的，视为未响应处理。主要设备及耗材或产品上贴必须牌、以次充好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**3.投标明细表要求：**投标报价明细表务必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格式做，如未按照以上要求填报，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；采购单位提供的数量和规格参数不变的前提下，如供应商需要特殊备注，在规格参数栏右边可以加入一列做备注。

**4.投标供应商必须上传资料：**

1）报价汇总表表扫描件加盖公章；

2）报价明细表扫描件加盖公章；

3）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；

4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（彩色扫描件，不得黑白复印件）；

5）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；

6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；

7）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；

8）报价一览表扫描件加盖公章；

9）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；

10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11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；

12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供应商须提供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、“信用中（新疆）” 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xj.gov.cn>）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）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（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，查询记录时间不得早于发公告时间。

**必须上传资料投标供应商必须上传，若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符合（未完整、不清晰、为加盖公章及签署等），采购方有权拒绝，顺延至符合条件的供应商。**

**5.**报价格即为到货价，含运费、税费、安装等相关费用。

**6.回避制度 ：**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第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第九条内容，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（一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；

（二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；

（三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；

（四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（五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，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。

**7.供货服务要求：** 是由于为各学校（幼儿园）没有专业技术人员、没有充足的库房等因素，因此该项目（耗材）根据学校（幼儿园）的实际需量求按批次送货。一个月不少于4次送货。送货时需要送到每一所学校、幼儿园门口或校园里（指的是每一所村级小学和村级幼儿园）；送货的商品规格参数品牌型号务必与报价明细表（清单）上提供的规格参数品牌型号要一致，如果提供商品和投标文件上的商品不一致的直接退回换货。送货完成后售后服务要做到位，如商品质量问题务必按时更换，要保证商品的生产日期、品牌及型号等标签要完整，商品不能破损。

第一标段中的最远学校与城区距离有140公里左右。第二标段中的最远学校与城区距离有120公里左右。

**8.**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5年度12月31日。

**9.**虑到售后及供货的便利性， 便于供应商及时、准确、高效地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后勤保障服务。供货商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场送货服务，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紧急送货及安装时，需在2小时内响应，8小时到达现场，24小时内解决问题。若是因此耽误了用方的正常工作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。

**9.商品（耗材）质量 ：**不按时供货货的，受到学校及幼儿园的投诉，影响学校正常开展工作，根据学校上报情况确认单，投诉学校达3所以上，或月投诉数量达3次以上，教育局提醒约谈后，仍我行我素不改变的，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。如果是由于成交供应商送的碳粉、硒鼓不符合国标而造成的打印机、复印机的损坏费用，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**10.**同一法人管理的公司或亲戚关系的公司不能参与同时报价，若被发现视为陪标处理，直接不予以确认，不让参与下次我单位的采购项目；不得串标、围标、陪标或恶行竞标的违规违法行为，成交后不得转包、转让；一旦被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**11.履约验收：**每一批送货时校园领导、教师代表及学校报账员或后勤管理育人务必参与验收工作（不少于3人）；如果未按时送货的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不一致的，视为违约合同、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，把供应商（包括法人）列入黑名单处理，在1年之内不得参与我单位的任何项目投标竞争。货送完后，务必跟本学校、幼儿园（采购方）按时对账（核对）；如果学校、幼儿园要求核对的，但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核对的，按照学校的情况说明进行处理。

**12.货款支付方式：**所有商品按照要求送完，学校、幼儿园验收合格后，结账相关手续办完后1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（按学校开发票）。如果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送货和售后服务不到位，送的商品（验收单）和中标清单（供应商报价明细表）不一致，送货过程中影响学校、幼儿园的正常教学工作的，给学校带来安全隐患或各种不便的，根据学校、幼儿园的情况说明并且合同内容扣除相应的资金或延迟支付。

**13 、联系人**

教育局（采购中心）联系人：廖智慧 17709978291

肉孜 18094958837

教育局纪检室联系人： 吕晓柯 13899249969

县财政局采购办： 电话：0997－8623036

拜城县教育局

2025年1月13日